

# 西藏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招生单位）： \_\_\_\_\_ 西藏大学 \_\_\_\_\_

乙方（定向单位）： \_\_\_\_\_

丙方（定向生本人）： \_\_\_\_\_



一、丙方在学习期间，甲方按《西藏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》、《西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等进行培养和管理，向丙方提供图书资料、教学设备等学习条件和生活设施。学习期满，考试合格并按规定通过论文答辩者，颁发毕业文凭和硕士学位证书。

二、丙方按计划完成学业后，为保证其顺利地到乙方工作，甲方将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一律寄交乙方，由乙方转给丙方。

三、乙方同意甲方为其招收丙方为 2020 级定向培养攻读 \_\_\_\_\_ 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四、乙方应关心丙方在读期间的思想和学习情况，协助甲方做好对丙方的培养和管理的工作。丙方在学期间产生的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等费用由丙方与乙方协商支付。

五、乙方负责管理丙方的人事档案，丙方毕业后到乙方工作。若因成绩不合格不能毕业或虽能毕业但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者，均由乙方安排工作，并不得向甲方索要相关费用。

六、丙方在录取前与乙方签订协议并交一份到甲方研招办存档备查。三方签订协议后，甲方才能向丙方发录取通知书。

七、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，不履行协议，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。若非甲方原因，丙方中断学习，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返回已收费用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（盖章）、丙方按规定取得学籍后生效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乙丙三方各保留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（公章）



年

月

日

乙方（加盖公章）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职务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丙方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